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函

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

承辦人：○○○

電話：03-4711400 分機：0000

傳真：03-41*****

電子信箱：000000@****.***.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字第112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簽訂之「○○○」採購案契約(案號NH1120000)，自即日起，契約當事人核研所名稱變更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特此通知。

說明：

- 一、核研所已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改制後本採購案契約所載當事人核研所應變更名稱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二、核研所名稱變更，屬不影響機關組織同一性之名稱變更，不發生影響權利義務變動情事，貴公司於核研所更名前簽署之契約、出具之文件、保密文件、保密名單以及通知人員名冊仍屬有效，不因核研所名稱變更而影響雙方之權利義務，特此說明。
- 三、112年9月27日之後辦理本採購案請款，發票或收據抬頭請寫「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正本：○○○公司

副本：

院長 ○ ○ ○